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12號

原告 葉信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立偉